

###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2-RTGL-C2026-0001

项目名称：白云山山景公园养护服务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鼓楼区园林工程处）的（白云山山景公园养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白云山山景公园养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徐州市新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    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    万元）①，属于  微型  （  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填写!!!**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）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